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由高卓投資設立。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結構」一節所述的企業重組前，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高卓投資所持有。於企業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高卓投資將擁有已發行股本約39.64%（根據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高卓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所持有。

我們的控股股東朱先生曾透過不同公司（包括國泰及崇高）於本集團外不同的發電廠持有權益。該等發電廠載列如下（並不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內「一次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該等受上市後收購<sup>(1)</sup>限制的發電廠）。然而，朱先生並無參與除外業務之日常運作。國泰原由崇高擁有46%權益及由國能擁有54%權益。崇高原由朱先生擁有98%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朱先生轉讓其於崇高的權益予國能。國能原由朱先生持有70%；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朱先生轉讓其於國能的股權予其兒子朱鈺峰先生。經該轉讓後，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以下述方式持有除外業務的權益：

除外業務	燃料	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 控制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許可發 電機數目	許可 裝機容量 <sup>(2)</sup> (兆瓦)	權益 裝機容量 <sup>(3)</sup> (兆瓦)	安排
<b>營運中發電廠</b>						
南京熱電廠	燃煤	朱先生：25% <sup>(7)</sup> 朱鈺峰先生：75% <sup>(7)</sup>	2	2X48	96.00	本集團擁有收購該等發電廠之購股權。有關該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節。
龍固發電廠	燃矸石	朱鈺峰先生：59% <sup>(8)</sup>	2	2X55	64.90	
太倉港發電廠 <sup>(4)</sup>	燃煤	朱先生：25% <sup>(9)</sup> 朱鈺峰先生：12% <sup>(9)</sup>	6	2X135 2X300 2X300	543.90	
國華太倉發電廠 <sup>(5)</sup>	燃煤	朱先生：12.5% <sup>(10)</sup> 朱鈺峰先生：6% <sup>(10)</sup>	2	2X600	222.00	
<b>將發展的發電廠</b>						
蘭溪項目公司 <sup>(11)</sup>	燃煤	朱先生：95% <sup>(14)</sup>	不適用	1X15 1X6	19.95	本公司擁有收購擁有發展相關發電廠權利的公司之購股權。有關該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節。
永和項目公司 <sup>(12)</sup>	天燃氣	朱先生：100% <sup>(15)</sup>	1	1X180	180.00	
保鑫項目公司 <sup>(13)</sup>	生物質	朱先生：100% <sup>(16)</sup>	2	2X15	30.00	
總計				<u>3,107.00<sup>(6)</sup></u>	<u>1,889.04<sup>(6)</sup></u>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附註：

- (1) 該等公司包括：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鑫能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目標發電廠」），灰騰梁項目公司。朱先生為太倉港熱電廠及北京熱電廠之董事。董事相信倘我們每間熱電廠能持續符合第1268號規定下的相關要求，則我們的熱電廠可生產其計劃電量因而不受其他發電廠發電直接影響。根據此準則，我們的發電廠與目標發電廠不構成競爭。於任何情況下，為了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已簽訂有條件協議，購入該等發電廠的股權，並於協議完成時，除北京熱電廠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外，該等熱電廠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協議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完成。該等協議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 (2) 許可裝機容量為使用中發電機數目乘以每座發電機之發電容量（由相關發電廠已獲審批文件所規定）。
- (3) 權益裝機容量由朱先生／朱鈺峰先生控制之公司於相關發電廠持有之股權乘以該廠之許可裝機容量計算。
- (4) 朱先生為太倉港發電廠之董事。
- (5) 國華太倉發電廠由太倉港發電廠擁有其50%股權。
- (6) (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除外業務的總裝機容量為本集團的總裝機容量約4.84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熱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3.85倍；(i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除外業務的權益裝機容量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熱電廠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約2.49倍；以及(iii)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現時除外業務中的唯一電廠繼續是熱電廠的南京熱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只佔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熱電廠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約0.21倍。
- (7) 南京熱電廠由朱鈺峰先生控制的國泰持有75%權益及由朱先生控制的協鑫電力江寧持有25%權益。
- (8) 龍固發電廠權益由朱鈺峰先生控制的國泰持有其權益。
- (9) 由太倉港發電廠朱先生控制的協鑫能源（太倉港）持有25%權益，由朱鈺峰先生控制的崇高持有12%權益。
- (10) 國華太倉發電廠由太倉港發電廠持有50%權益，因此由協鑫（太倉港）實際持有12.5%及崇高實際持有6%權益。
- (11) 由蘭溪項目公司持有的熱電廠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產。
- (12) 永和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投產。
- (13)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項目仍未計劃投產日期。
- (14) 蘭溪項目公司由金昇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5%權益。
- (15) 永和項目公司權益由朱先生擁有。
- (16) 保鑫項目公司權益由朱先生擁有。

南京熱電廠、龍固發電廠、太倉港發電廠、國華太倉發電廠、蘭溪項目公司、永和項目及保鑫項目公司於上市時根據下文所述原因排除於本集團之外（但受限於以上所列安排）。董事相信，目前集團核心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競爭。

### 除外業務

本集團預期基於下列原因，預期除外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擁有及／或經營除外業務。為了保障本集團權益，本團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本集團獲得選擇權，以向除外公司購入(其中包括)任何除外業務，並就任何可能與核心集團競爭的潛在機會獲得優先選擇權。

### 太倉港發電廠

太倉港發電廠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能源(太倉港)擁有其25%權益，崇高則擁有其12%權益。太倉港發電廠向江蘇省電力公司銷售電力。太倉港發電廠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國華太倉發電廠。太倉港發電廠與其他股東分別持國華太倉發電廠50%和50%之股權。而太倉港發電廠於國華太倉發電廠之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太倉港發電廠及國華太倉發電廠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內，由於彼等為傳統燃煤發電廠及因此與本集團發展策略並不一致。故此，董事相信就本公司上市而言，不宜將太倉港發電廠及國華太倉發電廠加入本集團。儘管太倉港發電廠和國華太倉發電廠亦向江蘇省電力公司銷售電力，但董事認為太倉港發電廠及國華太倉發電廠不會對本集團的發電廠構成直接競爭，原因如下：第一，根據《電力法》第22條，所有的中國發電廠須將其生產的電力供應予其並網的電網公司，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可直接向其客戶供電。目前，我們的所有發電廠和聯營熱電廠均沒有該直接銷售電力的批准，而我們的所有發電廠必須通過電網公司向最終用戶供電。第二，每座發電廠允許生產及銷售電量，即「計劃電量」，乃由省級政府機關釐定。根據第1268號規定，熱電廠有權按其計劃電量向電網公司供電，只要彼等正提供蒸汽予彼等之蒸汽顧客。因此，倘熱電廠繼續維持及達致熱電比及熱效率的要求，彼等則可生產其計劃電量(根據彼等生產之熱電比釐定)。根據此準則，太倉港發電廠及國華太倉發電廠與本集團之熱電廠及聯營熱電廠不存在直接競爭。太倉港發電廠位於太倉市港口開發區瀏家港鎮。

### 南京熱電廠

南京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國泰及協鑫電力江寧分別擁有其75%及25%權益。南京熱電廠銷售電力予江蘇省電力公司。儘管南京熱電廠未達致一間熱電廠的熱電比要求，但其仍處於自其營運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的三年寬限期，及其享有與一間熱電廠同樣的優惠政策，如分配的優先次序，條件列於第1268號規定。南京熱電廠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原因是於企業重組期間，發電廠未能取得其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該等證件仍在申請階段。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告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南京熱電廠與南京市江寧區國土資源局訂立一份須獲南京市江寧區政府批准之合同。合同簽署後，中國政府發出多項告示及訂立多項政策加強管制建築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南京市國土資源局須延遲南京熱電廠土地出讓之審閱程序。然而，南京市江寧區國土資源局與南京熱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簽訂了國有土地出讓合同（江寧國土處核二零零七年58號）南京市江寧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南京熱電廠發出業務承辦單，表示開始處理頒發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獲頒發之預計日期未明。鑑於南京熱電廠只可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方可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之預計日期亦未明。根據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就上述情況而言，於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鑑於董事相信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書對南京熱電廠之合法營運基本和重要的，而又未能確實該等證件能否於上市前獲取，董事認為上市前不宜將南京熱電廠加入本集團。

董事認為南京熱電廠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競爭。每座熱電廠允許生產及銷售電量，即「計劃電量」，乃由相關省級政府機關釐定。根據第1268號規定，熱電廠有權按其計劃電量向電網公司供電，只要彼等正提供蒸汽予彼等之蒸汽客戶。因此，如熱電廠繼續維持及達致熱電比及熱效率的要求，彼等將可生產將根據彼等生產之蒸汽容量釐定的計劃電量，而且不會受其他電廠的發電直接影響。此外，在蒸汽銷售方面，每間熱電廠於其供熱範圍均有獨家銷售權。董事相信，南京熱電廠於計劃電量下生產的電力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內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及蒸汽銷售，故不會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

南京熱電廠位於南京市江寧經濟開發區。此發電廠位置並不接近本集團內任何一間發電廠及我們任何一間聯營熱電廠。

### 龍固發電廠

龍固發電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擁有其59%權益，江蘇天能集團擁有其40%權益，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1%權益。龍固發電廠已獲省級認可為資源綜合利用電廠，並正由國家發改委考慮認可為資源綜合利用廠及享有類似優惠政策。龍固發電廠銷售電力予江蘇省電力公司。龍固發電廠並不包括本集團。原因如下：根據龍固發電廠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江蘇天能集團擁有其40%股權，且為正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企業重組之國有公司。根據龍固發電廠的公司章程，若干重要事項須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如批准分派利潤建議、解散、合併或重組。由於朱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只持有龍固發電廠59%之股權，所有該等需要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之重要事項，亦須獲江蘇天能集團之贊成票。由於江蘇天能集團現正進行企業重組，有關批准或未能即時獲取，因此對龍固發電廠日後營運及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

董事認為龍固發電廠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競爭。每座熱電廠允許生產及銷售電量，即「計劃電量」，乃由相關省級政府機關釐定。根據第1268號規定，熱電廠有權按其計劃電量向電網公司供電，只要彼等正提供蒸汽予彼等之客戶。因此，如熱電廠繼續維持及達致熱電比及熱效率要求，彼等將可生產將根據彼等生產之熱電比釐定的計劃電量而且不會受其他電廠的發電直接影響。董事相信，龍固發電廠於計劃電量下生產的電力不會影響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內發電廠的計劃電量，故不會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

龍固發電廠位於沛縣龍固鎮。雖然此發電廠位置很接近沛縣熱電廠，這兩家熱電廠不存在競爭由於(i)彼等位於不同的獨家供熱範圍及銷售蒸汽予不同組別的客戶及(ii)濮院熱電廠為一所熱電廠及其計劃電量乃按其熱電比及熱效率釐定。換言之，倘濮院熱電廠之熱電比達到要求水平，其則能夠提供於生產蒸汽時生產的最高電量。故此，沛縣熱電廠與龍固發電廠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龍固發電廠現時並非一所熱電廠，所以其供電水平並非由蒸汽生產量而釐定。

### 蘭溪項目公司

蘭溪項目公司獲批准開發蘭溪市城西輕工業園區的熱電項目。金昇香港投資公司持有蘭溪項目公司95%股權，而金昇香港投資公司則由寶明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以其股權由朱先生實益擁有。董事認為蘭溪項目公司與本集團不存在競爭。每座熱電廠允許生產及銷售電量，即「計劃電量」，乃由相關地區經濟貿易委員會釐定。根據第1268號規定，熱電廠有權向電網公司提供所有彼等於計劃電量下生產的電力，只要彼等正提供蒸汽予彼等之蒸汽客戶。因此，倘熱電廠繼續維持及達致熱電比及熱效率要求，彼等將可生產根據彼等生產之蒸汽容量釐定的計劃電量而且不會受其他電廠的發電廠直接影響。此外，在蒸汽銷售方面，每間熱電廠於其供熱範圍均有獨家銷售權。因此，董事相信，蘭溪項目公司於計劃電量下生產的電力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內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及蒸汽銷售，故不會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因蘭溪項目公司尚未開始運作，故並無其財務資料。

### 永和項目

永和項目位於廣東省廣州經濟科技開發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發展永和項目。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中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由朱先生100%實益擁有並已獲授權發展一座燃氣熱電廠，裝機容量180兆瓦及最大抽取容量每小時125噸。永和項目將以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估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0元。

永和項目建設每個階段，包括開發、設計、建設、安裝、設備及材料採購及測試，將透過一次公開招標過程進行。收購及轉讓開發權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

董事認為永和項目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競爭。每座發電廠允許生產及提供電量，即「計劃電量」，乃由相關省級政府機關釐定。根據第1268號規定，熱電廠向電網公司提供所有彼等於計劃電量下生產的電力，只要彼等正提供蒸汽予彼等之蒸汽顧客。因此，倘熱電廠繼續維持及達致熱電比及熱效率要求，彼等將可生產根據彼等生產之熱電比釐定的計劃電量而且不會受其他電廠的發電廠直接影響。此外，在蒸汽銷售方面，每間熱電廠於其供熱範圍均有獨家銷售權。因此，董事相信，永和項目於計劃電量下生產的電力不會影響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內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及蒸汽銷售。因永和項目尚未開始興建，故並無其財務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項目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項目位於江蘇省連雲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保鑫項目公司發展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項目以增加生物質的利用。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運作。

保鑫項目公司由朱先生100%實益擁有並已獲授權發展一座以生物質作為燃料之生物質電廠，裝機總容量30兆瓦。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項目計劃利用生物質作為其唯一燃料，估計每年消耗246,000公噸生物質。因此，該項目於完成建設後將合資格被認可為生物質發電廠。估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47,000,000元。

連雲港生物質熱電項目建設每個階段，將透過一次公開招標過程進行。收購及轉讓開發權須獲得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

董事認為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項目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競爭。每座發電廠允許生產及銷售電量，即「計劃電量」，乃由相關省級政府機關釐定。根據規則第1268號規定，熱電廠有權向電網公司提供所有彼等於計劃電量下生產的電力，只要彼等正提供蒸汽予彼等之蒸汽客戶。因此，倘熱電廠繼續維持及達致熱電比及熱效率要求，彼等將可生產根據彼等生產之熱電比釐定的計劃電量而且不會受其他電廠的發電廠直接影響。此外，在蒸汽銷售方面，每間熱電廠於其供熱範圍均有獨家銷售權。因此，董事相信，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項目於計劃電量下生產的電力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內發電廠的計劃電量及蒸汽銷售。因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項目尚未開始興建，故並無其財務資料。

### 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除外業務的主要資料：

(下表所有數字為百萬港元的約數，並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南京 熱電廠	龍固 發電廠	太倉港 發電廠	國華太倉 發電廠	蘭溪 項目公司	永和 項目公司	保鑫 項目公司
總資產 <sup>(1)</sup>	885	608	7,991	5,353	零	零	零
總負債 <sup>(1)</sup>	671	371	6,383	3,164	零	零	零
收益 <sup>(2)</sup>	274	237	2,500	1,846	零	零	零
總利潤淨額 <sup>(2)</sup>	37	35	287	239	零	零	零

附註：

1. 使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港元匯率。
2. 使用二零零六年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

### 不競爭承諾契據

高卓投資、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合稱「契約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據，各契約承諾人各自向我們的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我們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述的受限制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無論是否以股東、業務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涉及於中國經營發電廠的興建、發展、運作或管理，或電力或熱氣的銷售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將不會限制各契約承諾人或除我們的集團以外任何彼等各自的所屬團體(定義見該契據)，不論由本身或透過其他人士：

- (a) 持有一間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的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按該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示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ii) 任何契約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等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或在任何時候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該公司。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A)招股章程內所載於以下公司的利益：南京熱電廠、龍固熱電廠、太倉港發電廠及國華太倉發電廠、蘭溪項目公司、永和項目公司及保鑫項目公司(即除外業務)或(B)招股章程內所載於以下公司的利益：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蘇州燃料公司、興能熱電廠、阜寧熱電廠及灰騰梁項目公司(即上市後收購目標)。

契約承諾人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時(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暫停上市除外)；或(ii)就每名契約承諾人而言，倘彼(或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時；或(iii)契約承諾人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少於30%(或上市規則訂明的該等其他股權百分比，即構成控股股東)的投票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監控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我們將與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安排半年度工作會議，審閱朱先生的業務組合，讓我們考慮是否有任何機會營運給予我們的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約承諾人承諾提供及盡合理之努力促使提供該等我們可能需要用作正確考慮任何業務是否得以構成受限制業務或應否接受新機會的其他資料。
  - (i) 各契約承諾人承諾，每年確認會否於我們的公司年報中刊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從不競爭契據，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檢討上述人士有否遵從不競爭契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我們的公司年報中報告其調查結果。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可能委派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不行使購股權／優先購置權與否提供意見。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准許我們的股份交易條件後，方為有效。

契約承諾人授予我們購股權，據此，我們有權在不競爭契據條款下以下述代價收購南京熱電廠、龍固發電廠、太倉港發電廠、國華太倉發電廠、蘭溪項目公司、永和項目及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項目的權益。代價如下：

擁有權益	代價
南京熱電廠、龍固發電廠、 太倉港發電廠及國華太倉發電廠	根據我們委派一間國際認可的估價公司釐定的獨立估價所得之公平市值
永和項目、連雲港保鑫生物質 熱電項目及蘭溪項目	獲同意之金額，惟不得多於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或由朱先生或其同僚負責之項目所招致之投資成本，以較低者為準

倘若我們決定行使購股權，將會考慮透過發行股份或銀行借貸的融資方式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亦未有融資安排的具體計劃，也沒有給予任何保證或證券於該項收購的計劃。

倘若我們決定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除外業務的融資，則我們的股權將會攤薄。倘若我們的公司的銀行借貸作收購的融資，則會增大我們的負債比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在不競爭契據下，當契約承諾人的責任終止時，購股權亦將無效。倘我們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行使購股權為最符合我們的利益，則我們用以收購太倉港發電廠、國華太倉發電廠、南京熱電廠、龍固發電廠、蘭溪項目公司、永和項目公司及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項目公司之購股權可予行使。當以前所述的障礙清除後，換言之，亦即當南京熱電廠獲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證書、當龍固發電廠之40%股東江蘇天能集團公司完成其企業重組，當我們之發展策略與太倉港發電廠及國華太倉發電廠之業務性質一致及當蘭溪項目、廣州永和燃氣項目及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項目工程開始營運時，我們將行使其於不競爭契據下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收購除外業務。契約承諾人亦授予我們的公司優先購買權，條件為契據承諾人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欲將彼等於南京熱電廠、龍固發電廠、太倉港發電廠、國華太倉發電廠及蘭溪項目公司及永和項目公司及保鑫項目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任何行使該等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我們決定行使或不行使有關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必須於公開公佈中披露有關決定，列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詳情。契約承諾人不時提供有關除外業務之相關資料，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應該行使收購除外業務之任何部份之購股權作出評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討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各項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並於我們的公司年度報告內就各方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陳述彼等的意見。

各契約承諾人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熱電廠外，不會參與涉及任何在中國熱電廠的興建或營運的業務；以及以下的業務機會安排（定義如下）不應涉及任何熱電廠的興建、發展、運作或管理。各契約承諾人承諾，當其個人或除我們的集團外其所屬團體獲得或獲悉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乃屬與我們於受限制業務上之競爭或會直接或間接促成以上競爭（「業務機會」）（不包括蘭溪項目、永和項目及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項目），其個人須促使其所屬團體向我們通知有關業務機會，並盡可能促使該等業務機會將最先向我們提供，而所訂條款又絕不比契約承諾人或其所屬團體之所得差。若我們拒絕任何此等邀請（須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邀請參與該等業務機會之契約承諾人方可參與，惟其所得之業務條款不得比我們之所得有利。各契約承諾人承諾(a)將收購經以上途徑所得到之權益以由各方釐定的公平市值交予我們管理，及(b)給予本集團購買權，讓集團以由各方訂出按已估值公平市價（該出價絕不得高於持有相關業務之項目公司之經評估資產淨值，或契約承諾人於行使購買權當日所招致之項目總投資成本）收購經以上途徑所得之業務。行使上述購股權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倘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須公佈之交易，吾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該等交易。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可出席與關於朱先生於我們的集團外業務的交易的會議中。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決定任何由朱先生進行的業務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錢志新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江蘇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負責人，並擁有於江蘇省以監管者的身份審查業務項目的經驗；而邢詒春先生出任數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彼擁有處理我們的集團及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經驗。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能於全球發售後在獨立於除外公司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除朱先生外（其為北京熱電廠及太倉港發電廠的董事），全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於除外公司出任任何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職位。於該等十二名董事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掌控為其中一間除外公司的太倉港發電廠董事會，惟彼並無參與除外業務之日常營運。

朱先生主要集中管理本集團，而朱先生日常參與之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包括（除其他工作以外）訂下本集團發展策略、評估與新項目、收購目標及擴張項目有關之投資決定、與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繫、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聯繫及制訂本集團管理層之年度發展計劃及評估本集團之管理層表現。此外，除下述披露者外，任何作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除外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擔當高級行政職務。所有主要管理決策整體由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由朱先生個人酌情決定。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所有成員上市後將獨立於除外業務。因此，儘管朱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除外業務之職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仍可獨立於除外公司。

各董事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承擔相關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為本公司最佳利益作打算，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我們的董事會之決策機制已列於我們的公司章程，以詳列條款避免利益衝突，當中包括：(i) 每位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享有一票投票權，而董事會決策須以多數票數通過；及(ii) 倘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權。因此，倘發生與朱先生有關之利益衝突的情況，彼將須放棄投票，因此彼等不能參與我們的董事會就與彼等有關之利益事項的決策過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隨著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若干事項下的條款，如關連交易，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局之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提升我們整體企業管治標準。

除本集團外，舒先生曾任南京熱電廠、龍固發電廠及太倉保利熱電廠的董事。其已辭任南京熱電廠及龍固熱電廠董事，惟保留其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太倉保利熱電廠董事一職。於本集團外，孫女士為國華太倉發電廠及北京熱電廠的董事。由於熱電廠受限於上市後收購其將於上市前辭任國華太倉發電廠的董事職位，惟彼將保留北京熱電廠的董事職位。以上辭職後，董事，除朱先生外，於除外業務並不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集團外及除上市後收購項下的北京熱電廠外，孫女士曾持有以下曾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利益：越源的10%股權、國能的20%權益、及崇高的2%利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女士已轉讓(以代價人民幣4百萬元)其於越源的權益予朱鈺峰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轉讓其於國能的權益及以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轉讓其於崇高的權益予施先生。以上轉讓後，董事(除朱先生外)於除外業務並不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上與本集團管理團隊能夠獨立管理本公司。

### 營運獨立

為取得大量採購能力及若干規模經濟效益的優勢，我們若干的發電廠透過蘇州燃料公司(由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購買煤炭。此外，董事相信倘本集團內每間相關的發電廠直接向神華能源(中國最大煤供應商之一)訂購燃煤，對神華能源而言訂購量將太少。

本集團已就收購蘇州燃料公司的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該項協議於上市後生效；當該項協議生效時，收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此交易的協議詳情載於「關聯交易」一節。倘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未能完成收購蘇州燃料公司，本集團可繼續透過蘇州燃料公司向神華能源購買煤炭或擴大向其他來源購買煤炭的比例。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向蘇州燃料公司購買煤炭的金額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年度上限」一段。倘本集團欲向其他供應商代替蘇州燃料公司購買煤炭，我們可接觸我們的替代供應商，包括我們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各年的五個最大煤炭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於該等煤炭供應商的購煤金額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燃料供應」一段。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協鑫燃料公司(蘇州燃料公司前身)外的煤炭供應商所供應的煤炭，佔我們的總煤炭採購量54%、33%、55%。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蘇州燃料公司購買的煤炭的最高數量估計約為760,000公噸，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煤炭總數量約58%。董事確認，本公司確保由除蘇州燃料公司外的供應商的煤炭供應並無障礙。除採購煤炭外，本集團亦已與「關聯交易」一節所述之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簽訂其他持續關聯交易；該等持續關聯交易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辦公室服務及在上海向本集團租出辦公室場所。本公司認為，由於辦公室服務於本集團的營運上並不重要及其可於上海重置一個替代辦公室場所，因此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不重要。

除上文所述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本集團營運獨立。除上述燃煤採購的安排外，本集團亦獨立接觸其他可用於其生產的燃煤供應商。我們與電網公司訂立購售電協議及並網調度協議並無依賴任何除外公司。

###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備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控股股東朱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的金額分別為74,572,000港元及191,815,000港元。應收控股股東或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的金額分別為10,702,000港元及40,971,000港元。此等非貿易相關款項的餘額將在上市前全面清償／收取。而附屬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餘額則按一般信貸條款清償／收取。本集團將促使解除所有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上市前授予我們的擔保。本集團將安排銀行貸款為償還控股股東及其公司的交收淨額進行融資。此等融資一般將於其可用時全數動用。就聯營熱電廠而言，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前，安排清償該等應付控股股東及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我們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紀錄以支持其日常業務。

我們擁有自設財務部，並成立獨立於除外公司的財務審計系統。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獨立稅務註冊，並聘有足夠數量的盡忠職守的財務會計人士。